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2863号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3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英飞特编制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英飞特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英飞特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扣除情况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英飞特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英飞特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英飞特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863 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英飞特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苗桢

中国 北京

泮锋

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附件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310,546,699.07	2,668,241,681.0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2,231,409.38	146,788,104.01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6%	5.5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6,030,403.57	146,788,104.01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6,201,005.81	-	战略性收缩新能源业务板块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2,231,409.38	146,788,104.01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198,315,289.69	2,521,453,577.06	

此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GUICHAOHUA
法定代表人

丁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晓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